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自字第19號

聲請人 陳正榮
代理人 張盛喜律師
被告 劉宸環

林素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
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所載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「111年
度偵字第15333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偵字第1533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
形，而該誤寫情形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並無影響，依前開
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法官 許博鈞

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